

# 三星财险附加扩展承保区域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232202307250239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发生主险合同及约定的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及约定的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其中涉及在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医院（或医疗机构）（见释义）及医疗费用（见释义）的释义以本附加险合同释义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下列材料：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的释义如下：

**（一）医院（或医疗机构）：**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二）医疗费用：**指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仅限于医生处方所指定的药品）、X光检查、医疗用品、救护车等费用。

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